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642號

聲 請 人 柏聯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柏文明

相 對 人 劉文湖即源昇工程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每百元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二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除到期日前利息部份及利息超過日息每百元百分之一計算部份聲請人無請求權，應予駁回外，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0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02 附記：

0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5 庸另行聲請。